

宅區、晚間至商業區收垃圾，都會帶給市民許多不便，此為有關單位對路線及時間規劃之初所必須仔細考慮。

三、以目前垃圾收集情形看來，紙類及玻璃瓶、鋁罐各有不同的收集車輛，但對於環保推展行之有年的「垃圾分類」，卻無法發揮應有作用，民衆即使將可燃與不可燃的垃圾分類完成，但倒垃圾時卻也只能將所有的垃圾進同一個垃圾車，此舉不免令人質疑推行垃圾分類的作用何在，這問題值得環保局與相關單位深思。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推動之「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係由各區清潔隊依各區區域、環境規劃多元化清運方式及路線，清運時間、地點，均與里長作事前協調溝通，期以多時段的清運路線，以配合市民作息時間，另垃圾車停留時間長短亦依各點垃圾量之多寡評估決定。
二、本市各有不同屬性的地區，亦有住宅與公司行號雜陳區域，如大安區收運時間必需兩者兼顧，因此，多規劃一條下午四時至五清運路線，以適應公司行號於上班時段清運垃圾。
三、另本府環境保護局為因應台北市民多元化的的生活作息，除上述多時段的清運規劃外，亦正研擬改善之道：
(一)以小車巡迴巷弄清運垃圾，接駁至大型壓縮垃圾車內。
(二)設立中小型轉運站及旋轉密閉式垃圾集中貯存壓縮機，以便市民有一倒垃圾管道。
(三)請社區自治會或拾荒業者以收取服務費方式，為無法準

時倒垃圾之市民提供服務。

四、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人處理市民陳請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不便之處及列管改善。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推行之「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係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結合為一，市民將分類好的資源垃圾於加強資源回收日，與一般垃圾同時攜出，資源垃圾上回收車，一般垃圾置於垃圾車內，藉由即時清運的結合，以達垃圾減量、資源的再利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八十一

質詢日期：85年7月12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市長 陳水扁、衛生局 陳局長寶輝、
警察局 丁局長原進

題 目：炎炎夏日，食品容易「臭酸」，吃壞肚子及食物中毒的事件有所聞。日前消基會公布傳統市場及超市販店的豆類製品含有相當高比率的硼砂及過氧化氫，令食用的消費者大為恐慌。食品衛生的問題已是老調重提，相關單位總是要等到中毒事件發生後或某種食品被舉發含有致病物質時才出面收尾，這種放任不法商人或地下工廠大行其利，「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能治本，僅能治標的作為，類似的不幸事件將永不止。特提出書面質詢。
明：一、盛夏之際，各類食品腐壞的快，若不妥善處理，食用後容易上吐下瀉。許多餐廳廚房環境髒亂，餐具未消毒完全且重複使用，民衆食用不新鮮的食物後

只能自求多福。相關單位應加強檢驗各類大小餐館，尤其是隨處可見的小攤販更要嚴加管理，才能避免無辜的民衆食用後再受魚池之殃。

二、有些食品工廠皆是無照經營，有的只領有營利事業

登記證，而無工廠登記證的「地下工廠」，主管單位根本無法掌握他們的住址，更惶說作有效管理。

所以主管單位應從設法找出這類幽靈工廠做起，並不定期稽查登記有案的營業工廠，要求業者自我約束，如此才能防患未然，不讓不法業者再任意「加料」了。

三、對於檢驗不合格的食品或餐館，除了加以處罰外，還要將其公布出來；表現良好者則予以褒揚，讓消費者在炎熱的夏季吃出健康、吃出快樂快。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府衛生局為維護市民飲食衛生安全，防範食物中毒之發生，對轄內無論有無證照之食品製造、販賣業及公共飲食場所（大小餐廳、攤販）的管理，擬訂年度管理計畫，由該局第七科督導十二區衛生所執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如有未符合規定部份，輔導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則依法處罰。八十五年度對食品製造、販賣業衛生檢查二二四八八家次，輔導改善一六六二家次，處罰四五二家次。公共飲食場所衛生檢查七七四六二家次，輔導改善九〇一六家次，處罰一八六一家次。又對市售食品檢驗不合格均公布市民周知，暨辦理餐盒業衛生評鑑，將評定符合衛生標準餐盒業三十七家廠商名冊函本府教育局轉知學校選購餐盒食品之參考。

二、為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本府衛生局研擬加強食品衛生檢查及宣導計畫，俟核定後據以執行，以維護市民飲食安全。

八十二

質詢日期：85年7月12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市長 陳水扁、環保局 林局長俊義、

家畜衛生檢驗 趙所長磐華

題 目：流浪犬處處可見，台北市儼然成爲流浪動物城，而流浪犬所排放的糞便亦造成市民得小心行走，以免誤觸「地雷」、誤拾「黃金」。據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指出，台北市自行收容流浪犬隻的市民，收容頭數在三十隻以上者就有五十位左右，關心流浪犬問題的市民是如此多，卻不見市府及相關單位對此問題有明確的流浪犬治本政策，提供書面質詢。

說明：一、台北市對於流浪犬一直不改予以撲殺解決的觀念，且補助流浪犬結紮的經費更是少得可憐，令眾多市民頗爲不滿；相較起台北縣，現今已有十六處公家流浪犬收容所，去年度並編列一千五百萬元預算，補助家畜醫院進行犬隻絕育手術，身爲首善之都的台北市竟然無視此問題之重要，實令人不解。
二、家畜衛生檢驗所目前規定「一戶只能領養一隻小狗」的規定太過不合理。據了解，有此規定是擔心「有心人士」領養過多小狗來作爲營利之用的原意無可厚非，但是卻也嚴重帶給真正的愛狗人士許多不方便，甚而許多保護動物團體想領養小狗也不得其